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9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夏传武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5,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无限售流通股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股票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1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2月16日,该笔质押已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同时,夏传武先生告知公司,其2014年12月26日质押以及2015年2月5日补充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共计14,300,001股办理了购回交易,相关解除质押登记已于 2015年12月22日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2015年2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夏传武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79,000,92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750,230股,高管锁定股59,250,6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17%。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25,1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7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4%。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92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6,365.47万股(含16,365.4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681.76万元(含发行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060号、2014-061号公告)。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间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现由于公司内外部一些政策的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至此,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方案因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失效而自动终止。日后公司如再推出融资计划,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进行审议、决策及公告。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因业务梳理并夯实中国电子信息安全业务基础需要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军工优质资产、置出亏损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等重大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15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可能有重大事项发生,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3日开市起停牌,详见于2015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9)。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3日、2015年11月1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该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11、2015-112、2015-118、2015-121)。因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于2015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23)。2015年11月24日、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8日、2015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25、2015-127、2015-132、2015-143)。2015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46),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相关的文件和材料正在收集、准备和制作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同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6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君股份”或“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分别经公司2015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依据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增加注册资本(股本)601,500,000元的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25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250万元,股本为100,250万股。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公司总股本由40,100万股增加至100,250万股(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5年6月24日、8月26日、9月11日、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日前,公司已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工商及税务部门“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登记制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由工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现将变更前、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对比式内容公告如下:

营业执照信息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23日	1999年11月23日
经营期限	1999年11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	1999年11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
住 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
法定代表人	何亚民	何亚民
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亿零壹佰万元	(人民币)壹拾亿零贰佰伍拾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究制造、销售、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及配件,项目投资;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研究制造、销售、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及配件,项目投资;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证件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51010700012297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720312707J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5-094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5.60元/股的价格定向受让公司控股股东粤泰集团持有的1,500万股东华实业股票。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细情况见刊登于2015年7月31日及8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15年12月22日与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5.60元/股的价格定向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500万股东华实业股票。公司后期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股票代码:6003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寺右新马路170号四楼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五羊新城广场首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股票已经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粤泰集团将其所持1,500.00万股东华实业股票(包括粤泰集团按照其在东华实业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承诺应提供的1,000.00万股东华实业股票)协议转让给上市公司设立的“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东华实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粤泰集团	指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代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和持有的东华实业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出的合计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的运算结果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东华实业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并通过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定向受让公司控股股东粤泰集团持有的1,500万股东华实业股票。因此,东华实业代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披露其权益变动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寺右新马路170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杨树坪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86242
税务登记证号:粤国税字440102190680632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煤炭及制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自1983年06月15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五羊新城广场首层
联系电话:020-87379702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树坪	男	董事长兼总裁	中国(香港)	广州	加拿大
杨树葵	男	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中国(香港)	广州	加拿大
何德赞	男	董事兼副总裁	中国	广州	无
李宏坤	男	董事兼副总裁	中国	广州	无
付恩平	男	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余静文	女	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李新春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吴向能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王朋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陈湘云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广州	无
范志强	男	监事	中国	广州	无
隆利	女	监事	中国	广州	无
杨建东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广州	无
蔡锦鹭	女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广州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东华实业的控股股东为粤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杨树坪。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员工持股计划)并未持有、控制任何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为了实施东华实业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粤泰集团可以完成其在东华实业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承诺。东华实业于2005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粤泰集团承诺:从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票中划出1,000万股用于东华实业管理层的长期激励计划,并授权东华实业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该长期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粤泰集团与上市公司承诺于2015年12月31日前,制定并实施粤泰集团从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票中划出1,000万股用于东华实业管理层的长期激励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可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剩余事项,实现粤泰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承诺要求。同时,公司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加强公司整体利益与员工个人利益的相关性、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提升员工的企业责任感等多方面具有重大意义,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东华实业股票的计划。若今后拟进一步增持或因其他安排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东华实业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东华实业的股票。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受让粤泰集团所持15,000,000股东华实业股票而导致。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15,000,000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15年12月22日,粤泰集团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了《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转让标的及价格

粤泰集团向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代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转让其所持有的东华实业15,000,000股东华实业股份(占东华实业总股本的5%),每股转让价格为5.60元,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8,400.00万元。

(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8,40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其中,公司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4,200.00万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其关联方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不超过4,200.00万元的无息借款支持,无息借款支持部分与自筹部分的比例为1:1,借款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双方同意,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定并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0日内向出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双方确认并同意,根据《资金安排协议》的约定,如果出让方选择不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开立的指定账户汇入《资金安排协议》项下的借款,则受让方无需向出让方支付与前述借款同等金额的股份转让价款。

(三)出让方的相关承诺

出让方保证其所持有的标的股票真实、合法,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限制转让的情形。

(四)协议生效条件及股份过户

1、协议正式签署后,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双方同意,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东华实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6个月内且应于2015年12月31日前,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无。

五、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和补充协议

无。

六、协议双方是否就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无。

七、协议双方是否就转让方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无。

八、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情况

1、2015年7月29日,东华实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5年8月17日,东华实业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九、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经过本次权益变动后,粤泰集团仍然为东华实业控股股东,杨树坪为东华实业实际控制人。

十、股份受让方情况介绍

根据《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粤泰集团已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本次协议转让中,受让方为东华实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协议转让系东华实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十一、其他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东华实业的负债或东华实业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东华实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三年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东华实业股份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4、《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资金安排协议》。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东华实业的办公地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杨树坪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2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东华实业	股票代码	6003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不适用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5,000,000股 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对东华实业负债141.18万元,负债原因为应收租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对粤泰集团的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2014年12月12日,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商业集团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由广东省商业集团公司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发放该笔1.5亿元的贷款。同日,东华实业就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该笔借款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签署保证合同及抵押合同,东华实业为上述关联方借款提供抵押物及保证担保。2015年10月9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市公司以所持有的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60%股权为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向中铁信托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提供抵押担保。(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杨树坪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22日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股票代码:6003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15、17、19室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五羊新城广场30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粤泰集团将所持1,500万股东华实业股票(包括粤泰集团按照在东华实业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承诺应提供的1,000万股东华实业股票)协议转让给上市公司设立的“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东华实业、上市公司	指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粤泰集团	指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和持有的东华实业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出的合计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的运算结果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东华实业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并通过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定向受让公司控股股东粤泰集团持有的1,500万股东华实业股票。因此,粤泰集团本次所减少的1,500万股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粤泰集团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15、17、19室
法定代表人:杨树坪
注册资本:49,334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104191
税务登记证号:粤国税字440102618616624、粤地税字44010261861662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土石方工程服务;
经营期限:自1994年08月01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五羊新城广场30楼
联系电话:020-87371455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树坪	男	董事长	中国(香港)	广州	加拿大
杨树葵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广州	加拿大
林丽娜	女	董事	加拿大	广州	加拿大
隆利	女	监事	中国	广州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粤泰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杨树坪。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东华实业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并未持有、控制任何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为了实施东华实业员工持股计划。同时,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粤泰集团可以完成其在东华实业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承诺。东华实业于2005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粤泰集团承诺:从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票中划出1,000万股用于东华实业管理层的长期激励计划,并授权东华实业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该长期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粤泰集团与上市公司承诺于2015年12月31日前,制定并实施粤泰集团从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票中划出1,000万股用于东华实业管理层的长期激励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可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剩余事项,实现粤泰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承诺要求。同时,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加强公司整体利益与员工个人利益的相关性、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提升员工的企业责任感等多方面具有重大意义,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减持东华实业股票的计划。若今后拟进一步减持或因其他安排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东华实业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东华实业股份14,652.16万股,占东华实业总股本的48.84%,为东华实业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转让所持1,500万股东华实业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而导致。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13,152.1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84%。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15年12月22日,粤泰集团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签署了《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转让标的及价格

粤泰集团向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转让其所持有的东华实业15,000,000股东华实业股份(占东华实业总股本的5%),每股转让价格为5.60元,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8,400.00万元。

(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8,40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其中,上市公司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4,200.00万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其关联方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不超过4,200.00万元的无息借款支持,无息借款支持部分与自筹部分的比例为1:1,借款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双方同意,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定并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0日内向出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双方确认并同意,根据《资金安排协议》的约定,如果出让方选择不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开立的指定账户汇入《资金安排协议》项下的借款,则受让方无需向出让方支付与前述借款同等金额的股份转让价款。

(三)出让方的相关承诺

出让方保证其所持有的标的股票真实、合法,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限制转让的情形。

(四)协议生效条件及股份过户

1、协议正式签署后,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双方同意,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东华实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6个月内且应于2015年12月31日前,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无。

五、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和补充协议

无。

六、协议双方是否就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无。

七、协议双方是否就转让方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无。

八、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情况

1、2015年7月29日,东华实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5年8月17日,东华实业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九、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经过本次权益变动后,粤泰集团仍然为东华实业控股股东,杨树坪为东华实业实际控制人。

十、股份受让方情况介绍

根据《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粤泰集团已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本次协议转让中,受让方为东华实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协议转让系东华实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十一、其他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粤泰集团不存在损害东华实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三年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粤泰集团对东华实业的负债情况、东华实业为粤泰集团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列示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对东华实业负债141.18万元,负债原因为应收租金。2014年12月12日,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商业集团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由广东省商业集团公司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发放该笔1.5亿元的贷款。同日,东华实业就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该笔借款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签署保证合同及抵押合同,东华实业为上述关联方借款提供抵押物及保证担保。2015年10月9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市公司以所持有的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60%股权为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向中铁信托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提供抵押担保。(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杨树坪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2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东华实业	股票代码	6003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